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463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相 對 人 千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全

相 對 人 陳佳全

李秀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一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遲延利息，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遲延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金額新臺幣8,000,000元，利息按年息8.01%計算，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償還時，另按前項利率百分之十加付，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遲延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7年9月1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7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8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9 止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